证券代码:000036　　证券简称:华联控股　　公告编号:2020-042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锦江集团、河南富鑫、长安信托尚未履行有关股权转让的华联集团股东会和其他股东优先购买权的程序;如本次股权转让继续履行,杭州金研尚需履行本次股权转让有关的要约收购义务;杭州金研与锦江集团、河南富鑫、浙江康瑞之间就本次股权转让涉及争议并仍处于司法审理过程,本次股权转让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一旦完成,杭州金研可能成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3、本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本公司”或“华联控股”)于2020年7月23日收到华联集团告知函及相关文件后,于2020年7月24日午间直通及时披露了《华联控股关于实际控制人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20-040)。

2020年7月27日,本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102号)(以下简称“《关注函》”)。

收到《关注函》后,本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向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集团”)、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集团”)、河南富鑫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富鑫”)、浙江康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康瑞”)、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信托”)、杭州金研海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研海蓝”)、杭州金研海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研海盛”,与金研海蓝合称“杭州金研”)发出《关于协助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相关问题的函》,并于2020年7月30日收到上述各方的函复及相关文件。

基于上述各方的函复情况,本公司于2020年8月1日向杭州金研、锦江集团、河南富鑫、浙江康瑞、长安信托发出《关于(《关于协助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相关问题的函》的回函)的复函》,反馈了需进一步补充说明的问题,并于2020年8月1日刊登了《华联控股关于延期回复深交所关注函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41)。

本公司于2020年8月5日收到杭州金研以及锦江集团、河南富鑫、浙江康瑞的函复及相关文件。根据各方回函情况及本公司自查情况,现就《关注函》中的相关问题回复说明如下:

一、《关注函》问题的回复说明如下:

问题1:你公司2019年年报显示,你公司控股股东为华联集团,无实际控制人。前期,你公司向我深提交了华联集团于2020年6月30日出具的《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无实际控制人的自查报告》及其13家股东函复的《股东调查表》。前述材料显示,锦江集团、河南富鑫、长安信托对华联集团的出资比例分别为26.7552%、16.7117%、10.2196%,三者均明确否认与华联集团其他股东存在一致行动情形或代持等特殊安排,与诉讼材料提及情况矛盾。

(1)请你公司向锦江集团、河南富鑫、长安信托、浙江康瑞函询前述各方持有华联集团股权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涉及你公司或华联集团的相关协议或安排,各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如是,说明构成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时间及依据,并提供相关证明或说明材料,各方前期通过你公司向本所提交的相关资料、文件和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锦江集团、河南富鑫、浙江康瑞共回复如下:

(一)各方持有华联集团股权的具体情况及股权代持情况

1、锦江集团持有华联集团股权的具体情况

(1)2003年12月1日,锦江集团作为受让方与浙江省轻纺集团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通过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方式,受让华联集团250万元出资额,对应股权比例为2.759%股权,由华联集团于2004年2月2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

(2)2004年9月2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审批后,锦江集团作为受让方与中国中信集团公司(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受让华联集团10,785,900元出资额,对应股权比例为11.9081%,由华联集团于2005年7月4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

(3)2005年5月16日,锦江集团作为转让方与浙江康瑞签署《股权(出资额)转让协议》,转让华联集团240万元出资额,对应股权比例为2.6531%,由华联集团于2005年7月4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

(4)2005年2月3日,锦江集团作为受让方与上海纺织发展总公司签署《股权(出资额)转让协议》,通过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方式,受让华联集团804.22万元出资额,对应股权比例为8.8756%股权,由华联集团于2005年11月28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

(5)2017年12月19日,锦江集团作为受让方与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签署《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5.87%国有股权转让合同》,通过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方式,受让华联集团531.48万元出资额,对应股权比例为5.87%(协议约定股权比例为5.86%,工商显示股权比例为5.8655%),由华联集团于2019年7月3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至此锦江集团持股比例为26.7552%。

(6)2019年7月29日,锦江集团与金研海蓝和金研海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于签署当日生效。

(7)2019年8月20日,锦江集团正式致函华联集团《关于要求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转让我公司股权的股东会决议的函》,通知华联集团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并要求华联集团出具股东会决议(暨征求其他股东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意见)。

2、河南富鑫持有华联集团股权的具体情况

(1)2011年4月15日,河南富鑫作为受让方与上海康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康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受让华联集团9842567元出资额,对应股权比例为10.68%(协议约定股权比例为10.68%,工商显示股权比例为10.86%),由华联集团于2011年4月22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

注:上海康润受让股权过程:

2007年11月27日,上海康润通过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方式,受让江苏弘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华联集团299.2567万元出资额,对应股权比例为3.3027%;

2008年9月24日,上海康润通过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方式,受让河南省纺织工业总公司持有的华联集团420万元出资额,对应股权比例为4.6352%;

2009年7月6日,上海康润通过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方式,受让江西省纺织集团公司持有的华联集团265万元出资额,对应股权比例为2.9246%。

(2)2018年6月22日,河南富鑫作为受让方与杭州正才投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华联集团530万元出资额,对应股权比例为5.8492%,由华联集团于2018年8月22日办理完成公司变更,至此河南富鑫持股比例为16.7117%。

注:杭州正才的受让股权过程:

2009年7月27日,杭州正才实业有限公司更名后为杭州正才投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受让方与天津天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产权交易合同》),通过产权交易市场,受让华联集团5.30万元出资额,对应股权比例为5.85%(协议约定股权比例为5.85%,工商登记股权比例为5.8492%),由华联集团于2010年2月4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

(3)2019年7月29日,河南富鑫与金研海蓝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持有的华联集团全部股权转让给金研海蓝。

(4)河南富鑫与长安信托于2020年3月20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20年3月27日,河南富鑫现场送达致函通知股权转让行为并要求华联集团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河南富鑫就股权转让事宜已告知金研海蓝。

3、浙江康瑞持有华联集团股权的具体情况

(1)2004年5月27日,浙江省临安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4)临法执字第519号做出裁定,将广东省广业纺织物流产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华联集团260万元出资额,对应持股比例为2.87%(裁定书约定股权比例为2.87%,工商显示股权比例为2.8694%),转让给浙江康瑞,由华联集团于2004年8月20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

(2)2004年7月28日,浙江康瑞作为受让方与湖南省纺织供销有限公司签署《股权(出资额)转让协议》,通过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方式受让华联集团80.5176万元出资额,对应股权比例为0.8939%),由华联集团于2005年7月4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

(3)2004年10月15日,浙江康瑞作为受让方与河南省纺织工业总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通过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方式,受让华联集团80万元出资额,对应股权比例为0.8829%,由华联集团于2006年7月4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

(4)2006年5月16日,浙江康瑞作为受让方与锦江集团签署《股权(出资额)转让协议》,受让华联集团240万元出资额,对应股权比例为2.6531%,由华联集团于2005年7月4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

(5)2007年1月19日,浙江康瑞作为受让方与陕西五环(集团)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通过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方式,受让华联集团265万出资额,对应股权比例为2.9246%,由华联集团于2007年3月6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至此浙江康瑞持股比例为10.2196%。

(6)2010年11月1日,浙江康瑞作为转让方与西安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转让华联集团9260019元出资额,对应股权比例为10.2196%,由华联集团于2011年2月15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

(7)2019年7月29日,浙江康瑞与金研海蓝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通过长安信托持有的华联集团全部股权转让给金研海蓝。

(8)因长安信托股权代持期限于2019年12月31日届满,并根据交易各方商议的交易调整方案,长安信托按照浙江康瑞的指令,与河南富鑫于2020年3月20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二)各方文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及构成的时间及依据

各方持有华联集团股权比例变化(%)

时间	锦江集团	浙江康瑞	长安信托	河南富鑫	正才投股	上海康润	合计
2004/02/02	2.7590						2.7590
2004/08/20	2.7590	2.8694					5.6284
2006/07/04	12.0140	7.2950					19.3090
2006/11/28	20.8896	7.2950					28.1846
2007/03/06	20.8896	10.2196					31.1092
2007/11/27	20.8896	10.2196				3.3027	34.4119
2008/09/04	20.8896	10.2196				7.9380	39.0472
2009/07/06	20.8896	10.2196				10.8600	41.9692
2010/02/04	20.8896	10.2196			5.8492	10.8600	47.8184
2011/02/15	20.8896		10.2196		5.8492	10.8600	47.8184
2011/04/22	20.8896		10.2196	10.6800	5.8492		47.8184
2018/08/22	20.8896		10.2196	16.7117			47.8209
2019/07/03	26.7552		10.2196	16.7117			53.6865

备注:

1、锦江集团实际控制人与浙江康瑞的实际控制人为父女关系;长安信托代浙江康瑞持有华联集团10.2196%股权。

2、河南富鑫取得华联集团股权的大部分资金系锦江集团提供支持。

3、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锦江集团全资子公司。

4、上海康润持有华联集团股权期间,公司实控人为锦江集团。

(三)各方前期提交的相关资料的说明

1、2019年7月29日,锦江集团、河南富鑫和浙江康瑞分别与金研海蓝、金研海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其中锦江集团的股权转让协议已于2019年7月29日生效,河南富鑫和浙江康瑞的股权转让协议附条件生效。

2、2019年8月7日,锦江集团收到金研海蓝、金研海盛第一阶段股权转让款,按照协议约定,锦江集团及其推荐的董事行使相应的股东权利和董事权利时,应以金研海蓝、金研海盛的意见为准;因此,锦江集团自2019年8月7日起与河南富鑫、长安信托河南富鑫、浙江康瑞与金研海蓝的股权转让协议当时尚未生效就持有华联集团股权的事项不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3、2019年8月20日锦江集团致函华联集团《关于要求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转让我公司股权的股东会决议的函》,通知华联集团其股权转让行为,并要求华联集团出具股东会决议(暨征求其他股东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意见)。华联集团于2019年9月2日签收该函件。

4、因长安信托股权代持期限于2019年12月31日届满,并根据交易各方商议的交易调整方案,河南富鑫与长安信托于2020年3月20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20年3月27日,河南富鑫现场送达致函通知股权转让行为并要求华联集团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基于上述事实,2020年6月18日,锦江集团、河南富鑫在回复华联集团的“华联集团股东调查表”时,按照当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了与其他股东不存在代持情形,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长安信托回复情况如下:

1、2010年9月10日,长安信托与浙江康瑞签署了《浙江康瑞-华联发展股权代持单一资金信托合同》(以下简称“信托合同”)。浙江康瑞作为委托人受托长安信托受让其持有的华联集团10.2196%股权并代为持有,信托期限为3年。信托运行期间双方协商一致进行多次延期并签署了相关补充协议。直至2019年12月31日,信托期限届满后,长安信托向浙江康瑞进行信托财产原状分配,即长安信托将持有的华联集团股权分配给浙江康瑞,信托终止。但双方尚未办理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

2、2020年3月,浙江康瑞指令长安信托将尚由长安信托名义持有的华联集团股权转让给河南富鑫,有关股权转让款金额、支付方式、转让期限等具体内容均由浙江康瑞与河南富鑫协商确认,长安信托根据浙江康瑞的指令,与河南富鑫签署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

3、信托存续期间,长安信托仅根据信托合同约定掌有权利和履行义务,对浙江康瑞与锦江集团、河南富鑫、金研海蓝、金研海盛之间的交易行为并不知情,长安信托根据信托合同约定为委托人浙江康瑞代持股权并按照委托人指令行使股东权益和处置股权。

4、目前长安信托已收到浙江省高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证据目录》、《民事起诉书》等材料,法院届时将对浙江康瑞、锦江集团、河南富鑫、金研海盛、金研海盛之间的交易安排、协议的有效性及履行情况、产生的纠纷等事宜进行审理,长安信托届时将根据法院的审理及判决情况,以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规定作出相应的股权变动、信息披露等。

5、根据浙江省高院送达的(2020)浙民初41号《民事裁定书》,长安信托尚名义持有的华联集团10.2196%股权与锦江集团、河南富鑫持有的华联集团股权均已被冻结,冻结期限为三年。

基于上述事实情况,长安信托愿配合上市公司及其他各方根据判决结果、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等要求,作出合法合规的股权变更及其他交易安排。

除上述回函外,长安信托同时向本公司提交了《浙江康瑞-华联发展股权代持单一资金信托合同》及其补充协议、长安信托与浙江康瑞《股权转让协议》、《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南富鑫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信托财产现状分配通知书》等文件。

本公司关于前期“无实控制人”自查与本次有关方函复情况的前后对比说明:

2020年6月3日,本公司向华联集团发出了《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协助回复深圳证监局强化无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监管工作事项的函》,提请华联集团就本公司开展对无实际控制人的自查,戴明和认定工作并提供相关书面材料,华联集团亦就此向其相关股东发函要求相关股东就前述事项进行确认并提交相关文件。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向深圳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无实际控制人的自查报告》,华联集团《关于股东情况的说明》及其13家股东函复的《股东调查表》。

在前述自查过程中,锦江集团、河南富鑫、长安信托三家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或函复,未如实反映如下事实或存在互相冲突之事项:

1、河南富鑫、长安信托(浙江康瑞)与锦江集团就持有华联集团股权的事项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2、长安信托前期代浙江康瑞持有华联集团10.2196%股权。

3、锦江集团、河南富鑫、长安信托(浙江康瑞)与杭州金研之间已于2019年7月29日签署一揽子交易文件之事实。

(2)请你公司及华联集团自查并说明知悉涉及华联集团股权转让事项的具体时间和过程,你公司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自查公司董监高、华联集团及相关知情人近期股票交易情况,并向我深提供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华联集团自查及相关情况回复如下:

1、锦江集团与金研海盛、金研海盛股权转让情况说明

华联集团于2019年8月3日收到锦江集团寄来的落款日期为2019年8月20日的《关于要求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转让我公司股权的股东会决议的函》,锦江集团告知近期将转让所持华联集团21.2035%的股权给金研海蓝,转让所持华联集团5.5517%的股权给金研海盛,并提供了载有交易要素意向的两份《股权转让协议》。2019年9月3日,锦江集团对接人员通过微信向华联集团对接人员发送了锦江集团与杭州金研签署的有意向的两份电子版《股权转让协议》。

华联集团对接人员在收悉相关文件后,向锦江集团对接人员提出要求锦江集团向华联集团出具表明其所提供的股权转让协议内容是完全真实完整、不存在其他转让协议或补充协议,并对此承担法律责任的正式函件,但后续锦江集团及其对接人员均未再向华联集团进一步提供相关资料或作出回应。

根据如上所述锦江集团向华联集团提供的资料,锦江集团向杭州金研转让的股权比例仅为锦江集团持有的华联集团的26.7552%的股权。根据华联集团于2020年7月22日收到的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浙江省高院”)发来的《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民事起诉书》、《原告证据目录》等诉讼文件(以下简称“诉讼材料”),上述抵质版无盖章以及电子版有盖章的《股权转让协议》均与本次杭州金研向锦江集团提交的证据不一致,华联集团未收到除上述抵质版无盖章以及电子版有盖章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外的其它文件。

鉴于锦江集团过往向华联集团披露的信息显示锦江集团仅为华联集团第一大股东,未控制华联集团董事会及日常经营,因此华联集团认为锦江集团向杭州金研转让其持有的华联集团的26.7552%的股权,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不会导致对上市公司的间接收购,且对于华联集团后续提供文件的要求锦江集团亦未进一步提供,华联集团未能确认前述股权转让的真实性,故华联集团亦未通知上市公司。

2、长安信托与河南富鑫之间的股权转让情况说明

2020年3月27日,华联集团收到长安信托2020年3月23日出具的《转让股权的通知函》,河南富鑫2020年3月23日出具的《关于请求华联集团指派专人对接股权转让相关事宜的函》。根据通知函内容,长安信托与河南富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将长安信托持有的华联集团10.2196%股权转让给河南富鑫,转让价格为25,928万元人民币。

2020年4月1日,华联集团向长安信托发出《关于(转让股权的通知函)的函》,请长安信托在收到本函件后七个工作日内向华联集团提供前述《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版,华联集团收到上述协议并审核无误后,将按照《公司法》和华联集团章程的规定启动相关的股权转让程序。后续长安信托未就华联集团前述函件作出回复,亦未提供签署版《股权转让协议》。

2020年6月13日,华联集团收到河南富鑫于2020年6月11日出具的《关于请求华联集团协助办理股权变更登记的函》。华联集团于2020年6月17日向河南富鑫发出《关于请求华联集团协助办理股权变更登记的回函》,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申请材料的要求,请河南富鑫就本次股权转让补充提供相关资料。河南富鑫于2020年6月18日出具《(关于请求华联集团协助办理股权变更登记的回函)之回复》,就本次股权变更登记进行材料补充及提出工作建议。

2020年7月7日,华联集团回复华联证字[2020]7号文件,向各股东单位发出《关于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股东会决议通讯表决的通知》,请各股东单位以通讯表决方式对长安信托股权变更进行表决。截至目前,华联集团共收到十一家股东的回复,其中五家股东就本次股权转让提出一系列问题,六家股东表示同意,尚余三家股东未进行回复。

2020年7月22日,华联集团收到河南富鑫于2020年7月20日出具的有关协助办理锦江集团、河南富鑫向杭州金研转让所持华联集团合计约53.69%股权工商变更登记的《函》及其附件《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通知书》、《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同日,华联集团收到浙江省高院发来诉讼材料,诉讼材料显示,长安信托所持华联集团股权系代浙江康瑞持有,锦江集团、河南富鑫、浙江康瑞自2019年7月起与杭州金研陆续签署涉及将前述主体合计持有的华联集团53.69%股权整体转让给杭州金研。杭州金研诉请本案被告(锦江集团、河南富鑫、浙江康瑞、长安信托)对杭州金研作出赔偿,并要求将本案被告持有的华联集团的股权变更登记至杭州金研名下。华联集团于2020年7月23日向华联集团各股东单位、各位董事、各位监事发出华联函字[2020]3号《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转让相关事宜的函》,就股权转让纠纷案件向股东、董事、监事及时报告,并及时通知上市公司。

2020年7月27日,华联集团收到杭州金研发来的其向华联集团除锦江集团、河南富鑫、长安信托以外的其他股东发送的《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更正通知》扫描件,告知各股东“锦江集团、河南富鑫于近日向贵司发出《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通知书》,将标的股权整体交易方案描述为‘由锦江集团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26.7552%股权转让给金研海蓝和金研海盛;由河南富鑫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21.9314%股权(含长安信托持股)转让金研海盛’”,对此,杭州金研认为,各方签署的一揽子整体交易文件已能够充分、清楚地表明本次的股权整体交易的实质,即由锦江集团向金研海蓝转让标的公司21.2035%股权、锦江集团向金研海盛转让标的公司5.5517%股权、河南富鑫向金研海盛转让标的公司16.7118%股权、浙江康瑞(指令长安信托)向金研海盛转让标的公司10.2196%股权,以此实现锦江集团、河南富鑫、浙江康瑞(指令长安信托)向我方整体转让标的公司53.6866%股权之交易目的。杭州金研未与锦江集团、河南富鑫、浙江康瑞共同和/或任何一方就交易方案的变更达成任何合意,锦江集团在其向我股东发送的《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通知书》中所称的标的股权整体交易内容与事实不符”,并告知因锦江集团未能将本次标的股权转让事项真实、完整地告知华联集团及其除锦江集团、河南富鑫、长安信托以外的股东,杭州金研以股权受让方身份发出关于前述更正通知。华联集团于2020年7月28日向锦江集团、河南富鑫、长安信托发出《关于收到(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更正通知)的告知函》。

本公司自查及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本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收到华联集团告知函及相关文件,告知:华联集团收到锦江集团、河南富鑫出具的有关协助办理锦江集团、河南富鑫向杭州金研转让所持华联集团合计约53.6866%股权工商变更登记的《函》及其附件《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通知书》、《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以及华联集团收到浙江省高院发来的《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等文件,获悉浙江省高院受理原告杭州金研提起的以锦江集团、河南富鑫等相关各方为被告及以华联集团作为第三人关于股权转让纠纷的案件,并于2020年7月24日午间直通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经自查,除华联集团行政部种传边外,本公司董监高、华联集团及其相关内幕知情人在最近六个月内未发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钟传边最近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情况如下:

2020年4月27日,以每股3829元买入华联控股股份11,000股;2020年7月17日,以每股4.16元卖出11000股。钟传边认为:其知悉本次股权转让及诉讼案件信息日期为2020年7月22日,本次买卖华联控股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

本公司及华联集团涉及前述股权转让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

问题2:请你公司向锦江集团、河南富鑫、长安信托、浙江康瑞、杭州金研函询涉及华联集团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包括协议签署时间、协议主要内容、截至目前的履行情况(包括资金交割情况等),拟转让股权是否存在限售、质押、冻结等权属受限情形,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各方是否有权处置相关股权及未按照相关规定征求华联集团其他股东意见的主要考虑,是否存在法律瑕疵,本次诉讼纠纷的具体情况和进展等,各方是否就本次华联集团股权转让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请各方提供涉及前述股权转让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锦江集团、河南富鑫、浙江康瑞共回复如下:

(一)关于华联集团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

1、锦江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华联集团26.7552%股权

(1)锦江集团向金研海蓝转让其持有的华联集团21.2035%股权。

2019年7月29日,锦江集团和金研海蓝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锦江集团将其持有的华联集团21.2035%股权转让给金研海蓝,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转让对价:金研海蓝以2,377,500,000元对价收购锦江集团持有的华联集团21.2035%股权。

支付方式:第一阶段支付50%,第二阶段支付50%,在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金研海蓝将第一阶段股权转让款支付至监管账户;在股权交割完成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金研海蓝将第二阶段股权转让款支付至锦江集团指定账户。

股权质押:金研海蓝将第一阶段股权转让款支付至监管账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锦江集团应办理完毕华联集团21.2035%股权质押给金研海蓝的股权质押登记;股权质押登记办理完毕之日,监管账户内的资金支付至锦江集团指定账户。

股权交割:自金研海蓝向监管账户支付第一阶段股权转让款之日起120日内,锦江集团应完成华联集团21.2035%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在办理股权交割的同时,双方办理解除股权质押手续。

生效条件:双方加盖公章之日(2019年7月29日)生效。

(2)锦江集团向金研海盛转让其持有的华联集团5.5517%股权

2019年7月29日,锦江集团和金研海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锦江集团将其持有的华联集团5.5517%股权转让给金研海盛,转让对价为622,500,000元,除股权转让对价、股权比例以外,支付方式、股权质押、股权交割、生效条件等条款与上述锦江集团向金研海蓝转让的条款基本一致。

2、河南富鑫转让其持有的华联集团16.7117%股权

2019年7月29日,河南富鑫和金研海蓝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河南富鑫将其持有的华联集团16.7118%(工商显示股权比例为16.7117%)股权转让给金研海蓝,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转让对价:金研海蓝以1,551,330,000元对价收购河南富鑫持有的华联集团16.7118%股权。

支付方式:第一阶段支付20%,第二阶段支付80%,在金研海蓝就第一阶段股权转让款取得商业银行并购贷款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金研海蓝将第一阶段股权转让款支付至监管账户;在股权交割完成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且金研海蓝就第二阶段股权转让款取得商业银行并购贷款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孰晚者为准,但不晚于股权交割完成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金研海蓝将第二阶段股权转让款支付至河南富鑫指定账户,同时第一阶段股权转让款由监管账户支付至河南富鑫指定账户。

股权交割:自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内,河南富鑫应完成华联集团16.7118%股权(工商显示股权比例为16.7117%)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生效条件:双方加盖公章之日,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后生效(以孰早者为准):a)华联集团减持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至30%以下;或b)2020年6月30日;或c)金研海蓝以书面方式通知河南富鑫协议生效(该通知函送达河南富鑫之日)。

3、浙江康瑞转让其持有的华联集团10.2196%股权

2019年7月29日,浙江康瑞和金研海蓝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浙江康瑞将其通过长安信托持有的华联集团10.2196%股权转让给金研海蓝,转让对价为948,670,000元,除股权转让对价、股权比例以外,支付方式、股权质押、股权交割、生效条件等条款与上述河南富鑫向金研海蓝转让的条款基本一致。

4、协议履行情况

(1)锦江集团与金研海蓝、金研海盛的协议履行情况

2019年8月7日,锦江集团收到金研海蓝、金研海盛支付的第一阶段股权转让款39,625万元,10,375万元;2019年8月26日,锦江集团收到金研海蓝、金研海盛支付的第一阶段股权转让款79,250万元,20,750万元,同日锦江集团将其持有的华联集团26.7552%股权质押给金研海蓝、金研海盛。

(2)河南富鑫、浙江康瑞与金研海蓝的协议履行情况

因长安信托股权代持期限于2019年12月31日届满,并根据交易各方商议的交易调整方案,河南富鑫与长安信托于2020年3月20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20年3月27日,河南富鑫现场送达致函通知股权转让行为并要求华联集团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河南富鑫就股权转让事宜已告知杭州金研海蓝。

根据上述实际情况,结合河南富鑫、浙江康瑞分别与金研海蓝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河南富鑫与锦江集团共同于2020年7月20日就股权转让权利事宜自行向华联集团其他股东发函,并以此征求各股东关于优先购买权的意见。

5、股权质押情况:股东不存在限售、质押、冻结等权属受限情形

(1)签署前述股权转让协议,拟转让股权不存在限售、质押、冻结等权属受限情形。

(2)2019年8月26日,根据前述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锦江集团将其持有的华联集团26.7552%股权质押给金研海蓝、金研海盛并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3)2020年7月15日,浙江省高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0)浙民初41号:锦江集团、河南富鑫、长安信托(浙江康瑞)合计持有的华联集团45.4814%股权(工商显示合计股权比例为53.6865%)已被冻结。

6、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各方锦江集团、河南富鑫、长安信托、浙江康瑞是否有权处置相关股权

各方签署前述股权转让协议时,锦江集团直接持有华联集团26.7552%股权,河南富鑫直接持有华联集团16.7118%(工商显示股权比例为16.7117%)股权,浙江康瑞通过长安信托持有的华联集团10.2196%股权。锦江集团、河南富鑫、浙江康瑞有权处置该等股权。

7、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各方(锦江集团、河南富鑫、浙江康瑞)未按照相关规定征求华联集团其他股东意见的主要考虑、是否存在法律瑕疵:

不存在法律瑕疵,理由如下:

(1)2019年7月29日,交易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其中,锦江集团的《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生效,河南富鑫、长安信托的《股权转让协议》在所附条件成就时生效。2019年8月20日锦江集团致函华联集团《关于要求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转让我公司股权的股东会决议的函》,通知华联集团其股权转让行为,并要求华联集团出具股东会决议(暨征求其他股东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意见)。华联集团于2019年9月2日签收该函件。

(2)基于交易各方商议的交易调整方案,长安信托按照浙江康瑞的指令,与河南富鑫于2020年3月20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20年3月27日,河南富鑫以现场送达方式致函通知股权转让行为并要求华联集团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河南富鑫就股权转让事宜已告知金研海蓝,并致函金研海蓝签署一并受让华联集团26.9314%股权的新的股份转让协议。

(3)2020年7月20日,锦江集团与河南富鑫自行向华联集团其他股东发函,以此征求各股东关于优先购买权的意见。

(二)本次诉讼纠纷的具体情况和进展

1、诉讼具体情况

本次诉讼的案号为(2020)浙民初41号:

原告:金研海蓝、金研海盛;

被告:锦江集团、河南富鑫、浙江康瑞、长安信托;

第三人: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诉讼进展

已收到民事起诉状、证据目录;主审法官口头告知,上述三被告合计持有的第三人53.6866%股权(工商显示合计股权比例为53.6865%)已被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杭州锦江、浙江康瑞、河南富鑫正在积极准备答辩意见和证据。

(三)各方就本次华联集团股权转让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1、锦江集团于2019年8月20日致函华联集团《关于要求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转让我公司股权的股东会决议的函》,通知华联集团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并要求华联集团出具股东会决议(暨征求其他股东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意见)。

华联集团已于2019年9月2日签收该函件。

2、长安信托股权代持期限于2019年12月31日届满,并根据交易各方商议的交易调整方案,长安信托按照浙江康瑞的指令,与河南富鑫于2020年3月20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20年3月27日,河南富鑫以现场送达方式致函通知股权转让行为并要求华联集团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河南富鑫就股权转让事宜已告知金研海蓝。

3、2020年7月20日,锦江集团与河南富鑫基于股权转让协议自行向华联集团其他股东发函,作为其同出售人将合计持有华联发展公司53.6866%股权(工商显示合计股权比例为53.6865%)将让转金研海蓝和金研海盛征求各股东的意见。

锦江集团、河南富鑫、浙江康瑞已随函提供涉及前述股权转让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杭州金研回复说明如下:

1、关于协议签署时间

2019年7月29日,在锦江集团的牵头和总体安排下,金研海蓝和金研海盛与锦江集团、河南富鑫、浙江康瑞就以55亿元(人民币,下同)为对价整体收购华联集团(以下简称“标的公司”)53.6866%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事宜达成一致,并由上述各方签署了一揽子交易文件,具体如下:

(1)《关于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相关事项之备忘录》(金研海蓝、金研海盛与锦江集团、河南富鑫、浙江康瑞于2019年7月29日共同签署);

(2)《关于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金研海蓝与锦江集团于2019年7月29日签署);

(3)《关于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金研海盛与锦江集团于2019年7月29日签署);

(4)《关于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金研海蓝与河南富鑫于2019年7月29日签署);

(5)《关于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金研海蓝与浙江康瑞于2019年7月29日签署);

(6)《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一)》(金研海蓝、金研海盛与锦江集团、河南富鑫于2019年7月29日共同签署);

(7)《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金研海蓝、金研海盛与锦江集团于2019年7月29日共同签署);

(8)《协议书》(金研海蓝、金研海盛与杭州金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宁波宝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锦江集团于2019年7月29日共同签署);

(9)《股权质押合同》(金研海蓝与河南富鑫于2019年7月29日签署);

(10)《股权质押合同》(金研海盛与河南富鑫于2019年7月29日签署);

(11)《股权质押合同》(金研海蓝与锦江集团于2019年7月29日签署);

(12)《股权质押合同》(金研海盛与锦江集团于2019年7月29日签署)。

2、关于协议内容

上述一揽子协议的主要内容归纳如下:

(1)锦江集团向金研海蓝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21.2035%股权,股权转让对价为2,377,500,000元;第一阶段支付50%,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由金研海蓝支付至其名下监管账户;第二阶段支付50%,自标的股权交割完成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由金研海蓝支付至锦江集团指定账户,剩余396,250,000元在标的股权交割完成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或金研海盛就股权转让价款取得商业银行发放的并购贷款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孰晚者为准)支付至锦江集团指定账户;自金研海蓝向其监管账户支付第一阶段股权转让对价之日起一百二十日内,锦江集团应在股权登记部门办理完毕标的股权的变更登记,将金研海蓝被登记为持有标的公司21.2035%股权的股东。

(2)锦江集团向金研海盛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5.5517%股权,股权转让对价为622,500,000元;第一阶段支付50%,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由金研海盛支付至其名下监管账户;第二阶段支付50%,自标的股权交割完成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由金研海盛支付至锦江集团指定账户,剩余103,750,000元在标的股权交割完成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或金研海盛就股权转让价款取得商业银行发放的并购贷款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孰晚者为准)支付至锦江集团指定账户;自金研海盛向其监管账户支付第一阶段股权转让对价之日起一百二十日内,锦江集团应在股权登记部门办理完毕标的股权的变更登记,将金研海盛被登记为持有标的公司5.5517%股权的股东。

(3)在锦江集团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收到第二阶段的10亿元股权转让价款(或部分款项)的同时,杭州金研就其投资各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研风景”)向金研海蓝指定账户按同等金额同步支付相应款项出资。

(4)河南富鑫向金研海蓝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16.7118%股权,股权转让对价为1,551,330,000元,分两阶段支付,第一阶段支付20%,由金研海蓝就第一阶段转让价款取得商业银行并购贷款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其名下监管账户;第二阶段支付